罪犯吕少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36号

罪犯吕少雄，男，1971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无业。因盗窃罪于1987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；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96年8月20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2010年8月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少雄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2016年10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0月2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刑更23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权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裁定于2021年11月12日送达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43年10月2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57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032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384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9663.24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72163.24元，其中2024年6月12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本院于2022年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卡账户余额人民币共计62163.24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186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0.8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0.4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少雄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